

## 法庭審訊或聆訊如何進行

### How is a trial or hearing conducted in court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審訊和聆訊的常規和程序。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及相關的實務指示以了解有關詳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注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訴訟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 法庭審訊或聆訊如何進行

### 開審陳詞

1. 訴訟的每一方可以在傳召證人作證之前藉著開審陳詞向法官介紹己方的案情。開審陳詞並不是絕對必要的。在案情複雜、證人眾多的案件中，如果訴訟各方在法官聽取證供之前向他介紹己方的案情，對法官會很有幫助。在案情簡單的案件中，訴訟各方則可直接傳召證人作證而無須作出開審陳詞。法官會作出關於是否需要開審陳詞的指示。

### 證供

#### 2. 主問

在審訊中，法官會聽取證人的證供和訴訟各方的陳詞（由代表訴訟人的律師或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所提出的論據或所作的發言）。由於原告人有舉證責任，所以通常會由他首先作證和傳召證人作證，或自己不作證而只傳召證人作證。這項程序稱為原告人的主問程序。

#### 3. 盤問

被告人可以在原告人的每一名證人作證完畢後向他們提出問題，這項程序稱為被告人的盤問程序。

#### 4. 覆問

在被告人盤問證人後，原告人可以向證人提出問題，但只限於澄清曾於盤問程序中提及的事宜。這項程序稱為原告人的覆問程序。

5. 在原告人的所有證人作證完畢之後，被告人可以自己作證和傳召證人作證，或自己不作證而只傳召證人作證。原告人可以在每一名辯方證人作證完畢之後盤問他們（向他們提出問題），而被告人則可以在原告人盤問完畢之後覆問證人（向他們提出問題以作澄清）。

### **最後陳詞**

6. 在所有證人作證完畢後，被告人有權向法官作出最後陳詞（發言），而原告人隨後亦會作出最後陳詞（發言）。

7. 如果法官需要進一步資料及/或證據，可以把案件押後（把聆訊延遲）至另一日期。

8. 在審訊完結後，法官可以作出判決，或於較後日期以書面形式作出/發下判決。

### **不涉及口頭證供的審訊或聆訊**

9. 在無須傳召證人作證的聆訊中，原告人會首先發言和提出論據，然後才輪到被告人。原告人有權就被告人所提出的論據發言回應。

10. 在聆聽陳詞後，法官可以作出命令或判決，或於較後日期以書面形式作出/發下命令或判決。

11. 這種聆訊方式常見於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因為審理上訴的法院通常只聽取與法律觀點有關的論據而不聽取證供，理由是原審法官已在聽取證人的證供後就案件事實作出裁斷。審理上訴的法院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聽取訴訟各方的口頭證供。

12. 在藉著原訴傳票展開的訴訟中，法官在審訊或實質聆訊中通常亦不會聽取口頭證供，因為有關的證據已載於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中。

13. 上文所述是審訊或聆訊的一般程序，但法官可以隨時作出其他指示，而你必須遵從法官的指示。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